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8刑初56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唐国际，男，1977年5月16日生于天津市静海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7705163833，汉族，初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庞庄子村。2016年12月13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1月1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静海区看守所。

辩护人胡宝塘，天津得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公诉刑诉（2017）5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唐国际犯信用卡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审查后于2017年8月4日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孙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唐国际及其辩护人胡宝塘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唐国际于2012年1月2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申办了一张信用卡（卡号为409670091521248），并于2012年3月11日将该卡激活并使用。被告人唐国际在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于2013年9月至11月间又将该信用卡额度由人民币10万元调整至20万元，并透支使用。被告人唐国际于2013年10月15日透支最后一笔款项后不再透支该卡，后经银行多次催收，其于2014年3月25日还款5000元。至此，被告人唐国际共透支该信用卡本金人民币194547.44元。在银行多次催收情况下，被告人唐国际更换地址及联系方式，躲避银行催收。

2014年11月12日，中国银行静海支行工作人员报案。案发后，被告人唐国际于2014年11月26日偿还信用卡欠款人民币60000元，后因无力偿还而逃匿。2016年12月13日，被告人唐国际被民警抓获。”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出示了案件来源、抓获经过、个人申办银行卡相关材料、信用卡银行交易明细、立案申请、催收记录、账单、唐国际银行卡还款单、情况说明、电话录音光盘、常住人口信息表等相关证据，以证实指控事实。认为被告人唐国际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提出量刑建议，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唐国际承认起诉书中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1、被告人在信用卡提升额度之前该卡并非其自己使用、支配； 2、被告人在信用卡提升额度后透支消费，无非法占有目的。综上，应判决被告人无罪。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唐国际于2012年1月2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静海支行）申办一张信用卡（卡号为4096709091521248），被告人收到该信用卡后将卡激活，于2012年3月10日开始正常使用。后被告人在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于2013年5月15日透支信用卡47885元，7月20日透支信用卡49500元。2013年9月至11月间，被告人通过中行静海支行将该信用卡额度由人民币100000元调整至200000元并透支使用。被告人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最后一笔款项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经中行静海支行多次催收，被告人于2014年3月25日还款5000元。至此，被告人透支该信用卡本金共计人民币194547.44元，后在中行静海支行多次催收情况下，被告人更换住址及联系方式，躲避银行催收。

2014年11月12日，中行静海支行工作人员报案。案发后，被告人唐国际于2014年11月26日偿还信用卡透支款人民币60000元。2016年12月13日，民警将被告人抓获，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证人王金栋的证言，证明自己在中行静海支行工作，主要负责信用卡资料的审核及发卡。自己到公安机关报案，唐国际用信用卡诈骗中行静海支行194547.44元。2012年2月，唐国际在我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096709091521248，后开始使用，截止到2014年3月25日欠银行本金194547.44元及利息、滞纳金。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至今未还。

2、证人王洪泽的证言，证明自己是中行静海支行的个人金融部主任，主要负责信用卡发放、个人贷款等工作。其他情况与王金栋的证言证明的情况相同。

3、证人于海军的证言，证明自己未跟着唐国际办过中国银行卡。自己有一次向唐国际借钱，他给自己信用卡，自己刷卡后不久将钱还给了唐国际，信用卡及时给了他。有一次唐国际向自己借钱，自己向其信用卡打款70000元。自己向周文芹银行卡打款与唐国际没关系以及自己与唐国际的哥哥唐国通有资金往来等情况。

4、证人李洋的证言，证明自己是天津市静海区群利达钢管有限公司的财务主管，认识唐国际，唐国际卡号为4096709091521248的银行卡在其上班的公司进行过三次购买钢管业务，刷卡人分别为于伟、于海军、朱月华，有银联商务签购单证明等情况，

5、证人唐未钢的证言，证明自己与唐国际是同村人。二人之间有过资金拆借。他向自己借过钱，自己将钱转到唐国际指定的银行卡（卡号409670909152124）等情况。

6、证人任贵珍2014年11月19日的证言，证明自己与唐国际是母子关系。自己找不到他了，他手机停机。唐国际透支中行信用卡的事自己知道，钱干什么了自己不清楚。

2016年12月29日的证言，证明公安机关找完自己后，村里每人分了2万元。因唐国际怕公安机关找他，自己与唐国际的妻子薛思梅在大邱庄镇的中国银行存到唐国际的信用卡6万元。自己二儿媳周文芹未给过自己大额资金。

2017年5月5日的证言，证明自己替唐国际归还中国银行6万元，钱是唐国际的，是周文芹给自己的，之前自己讲的钱的来源是错的等情况。

7、证人薛思梅2017年1月4日的证言，证明自己与唐国际系夫妻关系。唐国际透支信用卡的事自己不清楚。2014年下半年，任贵珍让自己跟着她在大邱庄中国银行给唐国际归还过6万元的透支款，但不知道这笔钱的来源及信用卡在谁手里保存自己不清楚等情况。

2017年4月26日的证言，证明2014年下半年庞庄子村分过钱，每人一次性发给2.2万元，自己领取2.2万元，任贵珍领取6.6万元等情况。

8、证人周文芹2017年1月3日的证言，证明唐国际是自己丈夫的弟弟。2014年11月20日，唐国际说于海军还给他的钱93000元打到自己银行卡上，自己将该款取出后交给婆婆任贵珍，之后钱怎么处理的自己不知道，自己也不清楚该款是怎么回事等情况。

9、周文芹银行卡交易明细，证明2014年11月20日，于海军向其银行卡打款93000元等情况。

10、被告人唐国际2016年12月13日的供述，证明自己在中行静海支行申办一张银行卡，一共透支了20万元，后来还了65000元，现在加滞纳金一共多欠少钱自己不知道，因为有两年的时间没有还钱，自己将联系电话号码和住址都换了，也没和银行联系过等情况。

2016年12月14日的供述，证明自己在2012年2月在中国银行办理一张透支额度为10万元的信用卡，后把卡借给朋友于海军，他使用一年左右归还自己，卡里已透支款将近10万元，他让自己替他还，自己没有钱就没还。自己因经营的饭店亏损20多万元，无法给工人开工资，自己通过银行将信用卡额度增至20万元，先后两次将信用卡里20万元透支完毕。半年后母亲告诉自己因为信用卡的事情民警来家里抓自己。后归还透支款60000元。之后因自己无力偿还透支款而躲藏。透支款用于装修饭店、给工人发工资、还外债。银行多次找自己催要透支款，自己无钱归还。民警抓获自己时已经8个多月未还透支款。自己实际欠银行透支款本金13万多元等情况。

2016年12月29日的供述，证明2014年12月份左右，于海军归还自己透支款9万多元等情况。

2017年1月10日的供述，证明自己通过看信用卡交易明细表，上面2013年5月5日透支47885元、7月20日透支49500元是自己透支的。从办信用卡到2013年3月，该卡由于海军使用，之后自己使用等情况。

11、立案申请表，证明中行静海支行于2014年7月15日，向公安静海分局举报唐国际持该行信用卡透支194547.44元，经多次催收其拒不还款，因此向公安机关举报的情况。

12、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收入证明等材料，证明被告人唐国际于2012年1月2日向中行静海支行申领信用卡的情况。

13、催收记录，证明中行静海支行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多次电话或信函向唐国际催收透支款的情况。

14、信用卡消费记录，证明被告人唐国际自2012年3月10日至2013年10月15日多次使用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的消费记录情况。

15、现金正常存入单，证明唐国际于2012年4月14日、7月14日向其持有的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分别打款95100元、94000元，唐未钢2012年6月14日向唐国际持有的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打款90100元，于海军于2012年5月21日向唐国际持有的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打款70000元的情况。

16、催收录音光盘，著名中行静海支行向唐国际催收信用卡透支款的情况。

17、信用卡交易明细，证明唐国际使用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交易的时间、地点等情况。

18、中行静海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唐国际在该行办理信用卡时间、身份证号码、申办的信用卡号。自2013年9月9日至11月27日，将信用卡额度由10万元调整为20万元。唐国际办卡时预留手机号为15822238117，后改为15822114828。唐国际透支信用卡后，该行多次电话催收，唐国际手机于2014年3月3日停机等情况。

19、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明2014年11月12日，中行静海支行工作人员到公安机关报案称，2012年1月份，唐国际在该行办理一张信用卡，后激活使用，截止2014年11月12日，透支本金19万余元，经多次催要七个月未归还本金。公安机关接报后展开侦查。2016年12月13日，民警将被告人唐国际抓获的情况。

经当庭质证，上述被告人唐国际的供述，证人王金栋、王洪泽、于海军、任贵珍、唐未钢等人的证言、消费明细、催收记录、电话录音等证据间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能够充分证明被告人唐国际在提升中行静海支行信用卡额度之前已经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并且是在无偿还能力的情况下进行透支消费，中行静海支行在规定期限内多次催收，被告人仍不归还。据此，应认定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的事实，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唐国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恶意透支方法透支信用卡，数额达到较大以上标准，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具有法定加重处罚情节；其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归还被害单位部分透支款，具有从轻处罚情节。被告人的辩护人关于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辩护意见与事实相悖，本院不予采纳。综上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deid=14487237" \t "_blank)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唐国际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6月12日止。罚金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

二、被告人唐国际违法所得人民币134547.44元，责令其退赔。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崔景顺

人民陪审员 张素梅

人民陪审员 郑永兰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劳朋波

商 晔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deid=14487158" \t "_blank)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 \t "_blank)[第二百六十四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deid=14487235" \t "_blank)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12443718?deid=14487011" \t "_blank)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